JAN062022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815053 日期：2022年1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经济学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驳回了随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唯一理由是該动议未附有关不利决定是否已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见 8 C.F.R. § 103.5(a)(1)(iii)(C)。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要求。该书面论证意见包含一项声明，表明“ [t]本申请不是且未曾是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 ”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8 C.F.R. § 103.5(a)(1)(iii)(C)所要求的关于司法程序的声明是一项程序规则，有助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识别涉及司法程序的案件，以便在涉及原提交申请的诉讼结果出来之前暂缓处理。见，例如，Richard E. Norton，考试副局长，移民与归化局备忘录，《处于诉讼或待决上诉中的申请和请求的审理》（1989年2月8日）。申请人在其上诉中提交的声明回应了审理主任驳回的唯一理由，确认其申请不是且未曾是任何司法程序的标的。

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就申请人合并提出的动议是否满足 8 C.F.R. § 103.5(a)(2)和(3) 中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要求作出新的实质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2